**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中药配剂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464,410,000.00元(其中饮片调配服务费约占80%，中药代煎、膏方制作等其他服务费约占20%)

**二、总则**

1、项目背景

为满足临床需要，医院拟通过公开方式，选取一家中药配剂服务商，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调配、中药饮片代煎、膏方制作、中药临方加工炮制、送药上门等综合药事服务。

2、服务内容

2.1服务商按照医院的处方，进行中药饮片调配并送货到患者手上，饮片单价按照医院现行单价执行（单价待报名成功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2.2服务商具备配套中药配剂中心，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中药饮片临方加工炮制、膏方制作、送药上门等服务；

2.3向医院提供其它服务，如岭南中医名方的协助开发与成果转化；中药制剂研发与质量提升；中药鉴定、炮制、临方加工技术人才培养；医院中医药文化的协助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人才引进及工作室建设等。

3、服务期限

3.1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等），采购人和服务商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三、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元)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 1 | 煎药机煎药 | 2.5 | 2.5 | 剂 |
| 2 | 煎膏调配 | 32 | 32 | 剂 |
| 3 | 合剂调配 | 16 | 16 | 百克 |
| 4 | 胶囊剂调配 | 29 | 29 | 百克 |
| 5 | 蜜丸调配 | 27 | 27 | 百克 |
| 6 | 水蜜丸调配 | 25 | 25 | 百克 |
| 7 | 水丸调配 | 27.5 | 27.5 | 百克 |
| 8 | 散剂调配 | 27.5 | 27.5 | 百克 |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为保证中药配剂服务的便捷性，服务商须为项目提供可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中药配剂（代煎）中心，规模须满足采购人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现有中药饮片调配、代煎的处方量约3000张/每日)。

2、中药配剂（代煎）中心，设计、管理、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监控系统、物流查询系统等，生产车间须符合相关规定。中心的设备购置、信息系统配置、人员配备等由服务商负责。

3、服务商所提供的中药配剂（代煎）中心到采购人办公地址的驾车距离须在1小时内。

4、中药配剂（代煎）中心至少配备处方收发室、中药饮片调配室、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室、西药处方调配室、饮片浸泡室、煎药室、膏方制作室、包装室、仓库等。并配备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保障中药配剂（代煎）中心业务运作顺畅。

5、中药配剂（代煎）中心的主要独立功能区、室：

(1)处方收发室：配备可对接采购人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接收医院处方并对每张处方进行二次审核，系统审方后再进入人工审方，处方经过多重审核校验后向煎药室、膏方制作室发送。如处方审核过程中出现错误，可将处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返回至采购人处，由采购人再次核实修改。处方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可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

(2)中药饮片调配室：根据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调配。

(3)饮片浸泡室：根据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浸泡。

(4)煎药室：根据处方对浸泡好的中药饮片进行煎煮。

(5)膏方制作室：根据处方对调剂好的中药饮片进行浸泡、煎煮、浓缩、收膏，制作好的膏方进行摊凉、分装、包装、贮存；膏方制作室内应单独设立浸泡间、煎煮间、浓缩间、收膏间、摊凉间、分装间、包装间等功能室。

(6)包装室：对代配饮片、代煎中药、膏方等进行包装。

(7)仓库：主要用于储存中药饮片。

6、中药配剂（代煎）中心设备配置

(1)根据采购人每天的处方量，煎药室配备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设备配置要满足采购人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

(2)单独设置的膏方制作室需配备煎药机，夹层锅，紫铜锅等设备，设备配置要满足采购人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

(3)临方加工炮制室配备相应的加工设备，设备配置要满足采购人的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

(4)所有独立的功能区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药柜、不锈钢制品(含所有静置桶、不锈钢手推车、不锈钢浸泡桶、所有不锈钢货架、不锈钢药桶、不锈钢清洗池、不锈钢洗手池等)、小包装中药饮片专属调配药盘等。

7、中药配剂（代煎）中心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及代煎配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8、服务期内，中药配剂（代煎）中心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养护成本、水、电、燃气费用、人工费用、包装材料、配送费、维修维护费用、员工培训费用和其他管理费用等由服务商负责。

 **(二)日常工作要求**

1、中药饮片代煎

（1）服务商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满足中药煎煮要求。

（2）中药配剂（代煎）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到从采购人处传送的处方后，进入处方审核环节(包括系统初审与人工复审)。如出现审核不通过的异常处方，由系统返回采购人处进行处理；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配复核、浸泡、煎煮、包装等，最后由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按时配送到患者家中。

2、中药饮片调配

（1）中药饮片调配工作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

（2）中药配剂（代煎）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到从采购人处传送的处方后，进入处方审核环节(包括系统初审与人工复审)。如出现审核不通过的异常处方，由系统返回采购人处进行处理；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剂复核，最后由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按时配送到患者家中。

3、膏方制作

中药配剂（代煎）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统接收到从采购人处传送的处方后，进入处方审核环节(包括系统初审与人工复审)。如出现审核不通过的异常处方，由系统返回采购人处进行处理；审核通过的处方经调剂复核、浸泡、煎煮、过滤、浓缩、收膏、分装、凉膏、包装等，最后由专车配送到医院或由物流公司收件分拣，配送到患者家中。

4、临方加工炮制

中药配剂（代煎）中心收到采购人需要个性化加工炮制的处方后，按照要求和有关操作规范进行加工炮制，产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三）质量要求**

1、服务商提供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

2、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药典未收载品种应符合部颁标准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达到采购人正在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等级。

4、提供的中药饮片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准斤足两。

5、中药代煎和膏方制作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6、采购人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及代煎药液质量、膏方质量、配送服务等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

7、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加强投入，以保证药品煎煮与包装符合医院要求。

8、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商抽查检验，以飞行检查或长年派驻形式进行监督。服务商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

**（四）配送要求**

1、服务商须拥有自己的配送工具、人员或与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合作,必须保证药物配送的及时性，不得出现因配送过程长而导致药物质量发生变化或药物丢失现象，服务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医院内)或患者指定地点。

2、代煎中药汤剂和中药饮片的配送时效：

供应商需按处方调配好并负责免费配送到中山市辖区范围的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快递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山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配送时效要求：中山市城区范围内，要求对下午三点前完成缴费的，当天送达；中山市镇区范围，要求对上午十二点前完成缴费的，当天送达；其他情况允许次日送达。

3、临方加工类配送时效：制作完成后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4、如患者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患者与服务商协商一致后，服务商须按时交付。若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造成患者投诉由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5、对于既开了中药又附带开了西药和中成药的患者需要配送服务的，服务商须按医院要求将中西药一起打包免费配送到指定地点。

**（五）信息化管理及保密要求**

1、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审方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等，负责解决专线对接采购人信息系统并保证信息安全。

2、服务商需建立药品信息管理系统，并能与采购人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须配合智慧医院信息化目标建设，按甲方提出的建设需求和时间节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中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接口改造工作，相关对接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在服务期内，服务商提供专人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维保。

3、服务商承诺须另行与采购人签订信息保密协议。服务商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

4、乙方及乙方人员获取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甲方之工作秘密，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尽保密义务，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人员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派驻不超过20人的技术、指导、管理及监督人员，由服务商支付相关费用，每人每月金额待定；每月10号前服务商应将采购人派驻人员的相关费用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业务发展需要，采购人派驻的人数超过20人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采购人与服务商自聘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商必须与自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食宿等费用。

**(七)其他服务**

服务商提供新制剂研发、注册和制剂质量标准提高服务，采购人提供处方，由服务商进行工艺标准、质量标准、药效毒性试验等研究，并准备相关材料进行新制剂的申报和注册，或者对医院已经取得批文的制剂再注册时进行质量标准提高研究。

**五、结算**

1、服务商每月10日前把上月的饮片调配数量、中药代煎剂数及膏方制作数量等送至采购人处进行对账。

2、按每月实际调配数量及服务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服务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商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六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六、考核**

1、服务商的药品存储、调配、配送、设备和环境卫生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有监督权。

2、如投诉或满意度调查属于服务商责任的，服务商负责进行问题处理并改进，如造成损失则由服务商负责赔偿。

3、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表对服务商的人员、质量、服务进行考核。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